

1987



古典式摔跤竞赛规则 自由式摔跤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古典式 自由式 摔跤竞赛规则

(19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古典式
自由式 摔跤竞赛规则(19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冶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
787×1092毫米 32开本1.75印张28千字
1987年8月第2版 1987年8月第2次印刷
印数：11,001—15,000

•
统一书号：7015·2484 定价：0.46元
ISBN 7—5009—0006—6/G·7

出版说明

本《规则》是国家体委根据国际摔跤联合会公布的最新的国际比赛规则，结合我国摔跤运动的开展情况，在1983年《古典式、自由式摔跤竞赛规则》版本的基础上重新审定的，现在出版发行，供全国各地使用。

另外，在本《规则》审定之后，得悉国际摔联对国际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现将修改部分作为“附录3”放在本书的最后，供大家在比赛时参照执行。

目 录

绪 言	(1)
第 1 条 总纲	(1)
第 2 条 适用范围	(1)
第 3 条 解释权	(1)
第 4 条 竞赛方法	(1)
第 5 条 竞赛程序	(1)
第一章 具体规定	(2)
第 6 条 体重级别和年龄分组以及参加的比赛	(2)
第 7 条 每场比赛的时间	(5)
第 8 条 运动员证书	(5)
第 9 条 称量体重	(6)
第 10 条 比赛服装以及其它要求	(6)
第 11 条 比赛场地规格	(7)
第 12 条 医务监督	(8)
第 13 条 大会医务人员对比赛的干涉	(9)
第 14 条 兴奋剂检查	(10)
第二章 竞赛程序	(10)
第 15 条 抽签与分组	(10)
第 16 条 编排	(10)
第 17 条 预赛	(12)
第 18 条 决赛	(13)
第 19 条 名次排列	(13)
第 20 条 录取名次	(15)

第三章 裁判员	(15)
第21条 每场比赛裁判员的组成.....	(15)
第22条 裁判员的一般职责	(15)
第23条 场上裁判员.....	(16)
第24条 侧面裁判员.....	(18)
第25条 裁判长.....	(19)
第26条 对裁判员的制裁.....	(20)
第四章 得分标准	(20)
第27条 得分的记录	(20)
第28条 第一流的技术.....	(21)
第29条 得分标准	(21)
第30条 动作的价值.....	(22)
第31条 表决.....	(24)
第32条 表决的方式.....	(25)
第五章 比赛	(26)
第33条 点名.....	(26)
第34条 比赛开始.....	(26)
第35条 第一局比赛结束.....	(27)
第36条 比赛暂停.....	(27)
第37条 比赛结束.....	(28)
第38条 两局之间的休息.....	(28)
第39条 教练员.....	(29)
第40条 比赛的停止和继续.....	(29)
第六章 名次分的评定	(30)
第41条 名次分的评定.....	(30)
第42条 平局的处理.....	(31)
第43条 淘汰.....	(32)

第44条	危险状态	(32)
第45条	双肩着地	(32)
第46条	技术优势	(33)
第47条	取消比赛资格	(33)
第七章	犯规及其处理	(34)
第48条	禁止事项	(34)
第49条	犯规动作	(34)
第50条	特殊禁止事项	(35)
第51条	犯规处理	(35)
第八章	消极及其处理	(35)
第52条	定义	(35)
第53条	消极判罚	(36)
第54条	选择跪撑姿势	(37)
第55条	警告与处罚	(37)
第56条	消极区	(38)
第九章	其它	(39)
第57条	抗议书	(39)
第58条	修改权	(40)
附 录		(40)
1.	基本词汇	(40)
2.	摔跤竞赛配对表	(43)
3.	国际摔跤联合会对竞赛规则的修改部分	(48)

绪 言

第 1 条 总纲

本规则的制定，参照了国际摔联章程第2条中的第3款和第4款。并考虑到了财务规定中的第7条，惩罚规定中的第2章和国际比赛的组织规程。

本规则的任务是：

1. 确定和指导比赛中所发现的问题；
2. 制定摔跤动作的得分标准；
3. 列出禁止事项；
4. 确定编排方法和运动员的处罚，以及取消比赛资格的条例等。

第 2 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所有的国际性比赛和国内的各级比赛。

第 3 条 解释权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裁判委员会常会，全文以原文版为准。

第 4 条 竞赛方法

古典式、自由式摔跤比赛采用得分制，输两场即被淘汰。

比赛由预赛和决赛两部分组成。4名和4名以上的运动员参加同一级别的比赛时，可分两组进行预赛和决赛，如不足4名参加比赛时，取消预赛，采用单循环制比赛。

第 5 条 竞赛程序

比赛天数确定如下：

1. 奥运会：

每种形式，五天内在三个场地上完成比赛。

2. 成年世界锦标赛：

每种形式，四天内在三个场地上完成比赛。

3. 希望世界锦标赛：

每种形式，三天内在三个场地上完成比赛。

4. 洲际锦标赛：

根据参加比赛的人数，每种形式三天内在两个或三个场地上完成比赛。如果人多，可增加一个场地。

所有类型的比赛，每单元原则上不超过三个小时。每级别的比赛，必须在三天内完成。其安排如下：第一天和第二天进行预赛，第三天晚上进行决赛。

一个运动员一天内的比赛不得超过三场。争夺第1、第2、第3、第4、第5、第6名的所有决赛，必须在同一场地上进行。

第一章 具体规定

第6条 体重级别和年龄分组以及参加的比赛

一、体重级别：

1. 儿童组（13~14岁）：

① 27~30公斤级

② 33公斤级

③ 37公斤级

④ 41公斤级

⑤ 45公斤级

⑥ 50公斤级

⑦ 55公斤级

⑧ 60公斤级

⑨ 66公斤级

⑩ 73公斤级

⑪ 73~85公斤级

2. 少年组 (15~16岁) :

① 37~40公斤级

② 43公斤级

③ 47公斤级

④ 51公斤级

⑤ 55公斤级

⑥ 60公斤级

⑦ 65公斤级

⑧ 70公斤级

⑨ 76公斤级

⑩ 83公斤级

⑪ 83~95公斤级

3. 青年组 (17~18岁) :

① 43~46公斤级

② 50公斤级

③ 54公斤级

④ 58公斤级

⑤ 63公斤级

⑥ 68公斤级

⑦ 74公斤级

⑧ 81公斤级

⑨ 88公斤级

⑩ 88~115公斤以上级

4~5.希望组和成年组:

- ① 48公斤级
- ② 52公斤级
- ③ 57公斤级
- ④ 62公斤级
- ⑤ 68公斤级
- ⑥ 74公斤级
- ⑦ 82公斤级
- ⑧ 90公斤级
- ⑨ 100公斤级
- ⑩ 130公斤级

每个运动员,根据自己的情况,可以随意选择参加其中一个级别的比赛。但是,称量体重时,自己的体重必须符合所参加级别的要求。运动员可以越级参加比赛。但是,希望组、成年组130公斤级的运动员,在第一次称量体重时,必须超过100公斤。

二、年龄组别:

各组年龄如下:

- 1. 儿童组: 13~14岁。
- 2. 少年组: 15~16岁。
- 3. 青年组: 17~18岁。
- 4. 希望组: 17~20岁。
- 5. 成年组: 19岁和19岁以上。

三、各组所参加的比赛:

各年龄组所参加的比赛如下:

- 1. 儿童组和少年组:
 - 国际性比赛。

——洲际锦标赛或邀请赛。

——世界节日性比赛。

2. 青年组：（17~18岁）

——国际性比赛。

——洲际锦标赛。

——世界锦标赛。

3. 希望组：（17~20岁）

——国际性比赛。

——洲际锦标赛和洲际杯比赛。

——世界锦标赛和世界杯比赛。

16岁（不得小于16岁）的运动员，持有相应的医务证明，可以参加青年组、希望组的比赛。

4. 成年组：（19岁和19岁以上）

——国际性比赛。

——洲际锦标赛和洲际杯比赛。

——世界锦标赛和世界杯比赛。

——奥运会比赛。

希望组的运动员（不得小于17岁），可以参加成年组的比赛。

第7条 每场比赛的时间

每场比赛的时间规定如下：

1. 儿童组和少年组：

每场两局，每局两分钟，两局之间休息一分钟。

2. 青年组、希望组和成年组：

每场两局，每局三分钟，每局之间休息一分钟。

第8条 运动员证书

无论是儿童组、少年组、青年组、希望组还是成年组，

任何运动员如要参加奥运会比赛、世界锦标赛、世界节日赛、世界杯比赛、洲际锦标赛、洲际杯比赛、洲际性运动会，以及地区性运动会的比赛，都必须持有国际运动员证书。

称量体重时，运动员必须将自己的证书呈交裁判员代表，裁判员代表将其转交给国际摔联代表。但是当天须将证书归还运动员所属队的领队。

运动员证书上必须有当年国际摔联的印花，否则无效。

第9条 称量体重

运动员最后名单，必须在称量体重之前，由领队交给竞赛的组织者。称量体重时，运动员必须裸体。有传染病或者嫌疑的运动员要受到大会医生的检查，称量体重时，要检查运动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和指甲是否已经剪短。

整个称量体重期间，运动员可以轮流随意地上磅称量，在延续比赛的数天内，参加比赛的运动员，每天都要称量体重。

称量体重必须在第一场比赛前两个小时开始，并且在半小时内称量完毕。

第10条 比赛服装以及其它要求

运动员必须穿规定的红色或蓝色摔跤服（摔跤服必须是一色）上场，摔跤服内必须穿护身和三角裤，并要配有一块手帕。

摔跤服必须贴身，颈和肩的袒露部分，不得宽于两手掌。允许戴薄护膝。

禁止戴耳帽或头盔，允许戴有弹性的编织物。

禁止在摔跤服上增添任何东西。由于受伤或其它原因，比赛暂停时，运动员可以自己披上服装或大浴巾。

运动员必须穿紧固踝关节，并且合脚的摔跤鞋，绝对禁止使用带鞋跟、钉鞋底、有纽扣，或者附有其它铁器的摔跤

鞋。特别要注意鞋带，其上面的铁环或硬结必须剪去。

另外，还有下列情况也是禁止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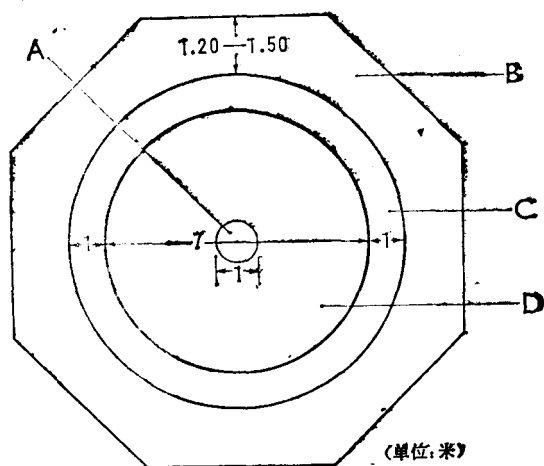
1. 除受伤或医生同意外，在腕、臂、踝等部位使用绷带。
2. 在身上涂用油脂或粘胶物。
3. 上垫子时，身体上有汗。
4. 佩带能伤及对手的物品，如戒指、手镯等。

称量体重时，运动员必须刚刚刮过胡须，或者蓄须数月之久。

第11条 比赛场地规格

奥运会比赛、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洲际运动会比赛，以及所有国际比赛，必须使用国际摔联认可的垫子。垫子上有9米直径的圆圈，圈外有和场内同样厚度1.20~1.50米宽的空间区域。圈内，沿着整个圆周，有1米宽的红色区域。

场地规格如下：A、中心圈；B、保护区；C、消极区；D、比赛区。



——红色区域里边的部分,称为中心比赛区(直径7米)。

——红色区域称为消极区(1米宽)。

——边缘区称为保护区(1.20~1.50米宽)。

保护区不少于1.20米,直径为10米(包括1米宽的消极区在内)的垫子也可以使用。对于邀请赛来说,直径不小于8米的垫子(包括消极区在内)也允许使用。

光线条件不好的情况下,垫子可放在台上,但高度不得超过1.10米(禁止使用拳击比赛那样的柱子和绳子)。

垫子放在台上,如果保护区和四周的空间不超过两米,台子的边缘要放有45°角坡度的附板,无论什么比赛,保护区必须使用其它颜色。

垫子附近的地板上,要覆盖柔软物,并予以仔细固定。

为防止污染,垫子上必须盖有盖单,盖单必须经过消毒和清洗,上面的针眼要由保护物覆盖着。总之,使用的垫子表面必须平滑、整齐没有腐蚀。还必须经过卫生检查。

中心圈应画在垫子的正中央,圈的直径为1米,线的宽度为10厘米,线的颜色必须区别于比赛区,应该是红色。

垫子的对角应涂有红、蓝两种颜色。

为保护运动员的动作,垫子应放在四周无障碍的地方。

垫子的厚度,应根据使用材料的密度和弹性而定,可为4~6厘米。

第12条 医务监督

规定每个运动员,如果参加国际摔联组织的正式比赛,在出发前三天内,必须在自己本国内进行一次专门性的医务检查。比赛的组织者,应提供大会医务人员,保证比赛、称量体重的监督工作,帮助查明任何有可能服用兴奋剂的运动员,大会医务人员必须由足够的医生和医生助理组成。国际摔联医

务委员会授权他们，在运动员称量体重之前，对他们进行医务检查，并对其身体健康状况作出鉴定。如果运动员身体状况不合格，或者有可能危及本人或者对方，则不许他参加比赛。在医务检查中，应特别注意传染疾病（皮肤病或者性病）。

整个比赛期间，大会医务人员必须随时准备抢救伤员，并且确定该运动员是否可以继续参加比赛。

允许队医给本队受伤的运动员进行治疗，但是在大会医生处置时，只允许教练员或者领队在场。

第13条 大会医务人员对比赛的干涉

大会医务人员认为一方或双方运动员有危险时，有权通过裁判长停止比赛。他还有权停止比赛，宣布其中哪位运动员不宜继续比赛。

受伤（或发生争执）时，除伤势严重需立刻转走外，运动员不得离开场地。

裁判员每场可以给每个运动员最多3分钟的受伤暂停时间。暂停可以是一次或者数次。每分钟计时员都必须宣告一次。

大会医生同意并予以证明时，受伤的运动员可以继续参加下一轮的比赛，但是，必须在编排配对或者下一天称量体重前，由受伤运动员的领队，将证明交给比赛负责人。

治疗性质发生争议时，运动员的队医有权干涉治疗，或者提出他的观点。国际摔联医务委员会代表可以建议执行裁判员中止比赛。国际摔联医务委员会没有派代表到场的国际性比赛，国际摔联代表同大会医生和运动员的队医讨论之后，可以决定中止比赛。

任何情况下，决定禁止运动员继续参加比赛的医生，必须是和这个运动员毫无牵连的国家的医生。

第14条 兴奋剂检查

为了执行国际摔联章程第9条的规定，防止运动员在世界锦标赛、洲际锦标赛以及国际摔联管理的其它比赛上使用禁止的药品。国际摔联有权要求运动员接受检查或化验。违背这条规定的运动员或官员要受到处罚。国际摔联医务委员会决定这些检查的时间、人员、次数。这些检查要用一些有效的方法进行。化验样本由国际摔联委派的医生负责，在国际摔联执行局成员和运动员的领导监督下提取，只有上述情况下提取的样本所获得的检验结果才是有效的，否则无效。

第二章 竞赛程序

第15条 抽签与分组

1. 抽签：

抽签必须当众进行。运动员称量体重后，立即抽签，并把所抽得的号码公布于众。在抽签的过程中，发现有误，该级别所抽的签全部作废，然后重新再抽。

体重称量结束后，立即将运动员的签号从小到大进行排列。如果，运动员超重或未称量体重，签号由大到小递增。例如：7号未被人抽到，这时8号变7号，9号变8号，如此向上递增。

2. 分组：

根据签号，奇数号码的运动员为A组，偶数号码的运动员为B组。

第16条 编排

1. 得分制：